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FZA10283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公司）于2017年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海峡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海峡环保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峡环保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峡环保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 编制了本公司于2017年2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5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1,25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4.0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5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36,802,767.69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697,232.31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到位, 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79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净额	截止日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018964070000244	274,321,350.00	70,287.05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1301012600276374	150,000,000.00	65,503.19	0.00
合计			424,321,350.00	135,790.24	0.00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 424,321,350.00 元系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 28,678,650.00 元和保荐费 1,500,000.00 元后的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24,117.69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697,232.3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833,022.55 元(含将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转作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7,833,022.55 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立项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59,975.84	33,064.54	榕发改审批【2014】239、265号	榕环保综【2014】343号、榕环保函【2014】51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8,269.46		
合计	74,975.84	41,334.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3,064.54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2月17日止本公司预先投资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3,064.54万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XYZH/2017FZA10173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11-12 月)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	29.78%	注 1	803.43	2,846.89	4,850.44	8,500.76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分析,项目投资的内收益率 8.13% (税前)。根据该测算基础,对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的损益进行了测算,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投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累计实现利润 8,500.76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2:因为外围管网进水量不足,因此实际污水日处理量与设计日处理量有较大差距。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与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福州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建设投产的第一运营年内的基本水量(即为保底水量)为该项目设计日处理量的 80%;第二运营年内的基本水量为该项目设计日处理量的 85%;第三运营年内的基本水量为该项目设计日处理量的 100%;当实际处理污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按照基本水量处理服务费扣除未达到基本水量所节约的电耗、药耗等成本后收费。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其他

无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廖联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发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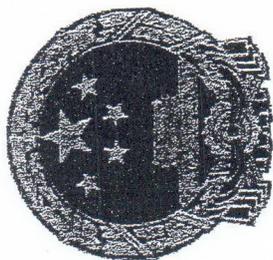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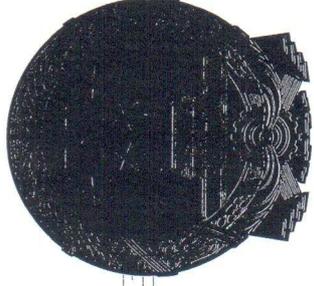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